



项目名称： 瑞安市海防智控系统建设



甲方： 瑞安市公安局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签订地： 瑞安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瑞安市公安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以下所列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1) 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答标记录、附件及书面承诺；
- (4)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软件开发和系统运行有关的服务，如系统集成、系统运行维护、应用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数据迁移、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具体工程实施地点或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软件开发服务和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付款方式

2.1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应用程序的源代码、执行程序；并按“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文档编写要求提交：软件开发计划书、系统需求分析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软件配置管理清单、模块开发卷宗、用户手册和操作手册、软件测试计划、测试用例和测试报告、软件测试报告、项目开发总结报告等文档。提供的方式为计算机光盘。

3.2 乙方应将所交付的所有软件的版权说明和相关的序列号以及这些软件的升级、服务说明等提供给甲方。

3.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外，乙方应将所有设备的英文或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包括样本、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等提供给甲方；乙方应提供保修服务并给甲方提供有效的保修证书。

3.4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行提供。

四、技术规格和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五、 知识产权

5.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应用软件开发部分源代码(含所有后续升级版本),版权为乙方享有,使用权归甲方,在提前通知对方的前提下,双方有权对该软件进行二次开发和修改。

5.2 乙方保证在本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3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 价格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供的货物及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或低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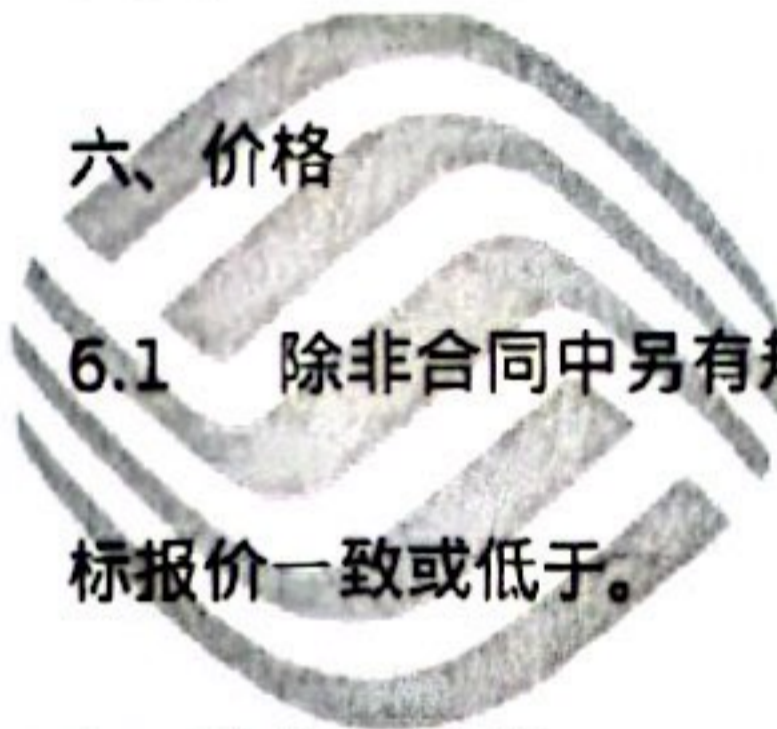
七、 违约与赔偿

7.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提供完工后的应用软件系统,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完工一周,按未完成部分应用软件系统合同价的0.5%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未完成应用软件系统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服务,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八、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 email 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税费

9.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9.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仲裁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申请仲裁。

10.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0.3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4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5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

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11.2 一旦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款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自行采取补救措施。

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的额外费用。甲方有权保留向乙方索赔因乙方违约而采取补救





措施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损失的权利。同时，甲方的行为不影响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的义务。

十二、破产终止合同

12.1 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为前提条件。

十三、变更指示

13.1 甲方可以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乙方须提供的服务提出变更。

13.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要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变更指示后 1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十四、转让和分包

14.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4.2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十五、合同修改

15.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七、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十八、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9.1 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资料、计划、图纸、文件、数据和表格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二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合同特殊条款

一、说明

1.1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二、乙方的职责

2.1 乙方负责买方瑞安市海防智控系统建设项目 应用软件开发工作，包括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功能的衔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拒绝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和需求。

2.2 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实施组人员必须保证全部参加整个开发过程，除非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中途不能变更项目实施人员。乙方应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服从整个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安排。

2.3 乙方必须对整个工程项目的技术解决方案及项目实施工作负责。



2.4 乙方应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并负责组织培训，保证甲方所有人员能正确使用和维护所开发的应用软件。

2.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文档资料和技术服务。在应用软件实施中涉及软件开发方面的任何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 2 小时内免费赶赴实施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6 乙方对项目建设步骤、过程以及有关的参数指标应建立详细的记录档案，并在项目建成后移交甲方。

三、软件开发

3.1 开发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质量标准应符合系统设计方案的规定。

3.2 信息与资料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开发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3.3 需求与需求分析

3.3.1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3.3.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4 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

3.4.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 2025 年 3 月 8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应在 2025 年 3 月 15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的审核,在 2025 年 3 月 25 日之前完成概要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在 2025 年 4 月 2 日之前完成详细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后的,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3.4.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开发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4.3 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可以相应顺延交付时间。如该延时对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3.4.4 上述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评审通过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5 进度报告

乙方应于每月终了的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



项目进度或里程碑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软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应该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四、交付、领受与验收

4.1 交付

4.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等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4.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交付，则视为乙方已经交付，甲方应当按照约定付款，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4.2 交付内容

4.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

4.2.2 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



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4.4、系统验收

4.4.1 软件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并附该软件的测试合格报告，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及测试合格报告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4.4.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4.3 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乙方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单方面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已经通过。乙方在进行单方面验收时，甲方应提供验收便利。如甲方在乙方提出单方面验收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不提供验收便利，则视为该系统已经通过验收。

五、 维护及服务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免费维护 1 年，硬件部分需提供 3 年的原厂免费质保服务，软件免费维护期从软件验收合格签字日起计。其间的维护服务乙方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并列明维护期后的年服务费，备双方协商。



5.2 乙方保证甲方可以得到 7×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响应,乙方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6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由乙方提供备用设备,备用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投入正常运行。

5.3 软件产品超过免费维护期后,由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只收取适当成本费。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

5.4 乙方提供的技术文档,将遵照甲方要求,内容详细,便于学习,满足设计、安装和维护人员的工作需要。

六、 合同价

6.1 本合同总金额为：499000元。

七、 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并收到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

7.2 项目上线并验收合格并收到付款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项目进度款;

八、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

8.1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九、 项目人员的稳定要求

9.1 标书中所列的项目开发人员必须保证参加所负责部分的实际工作,除非征得甲方的同意,否则乙方中途不能变更开发人员。乙方应保证参与开发的技术人员服从整个开发工作安排。

十、 培训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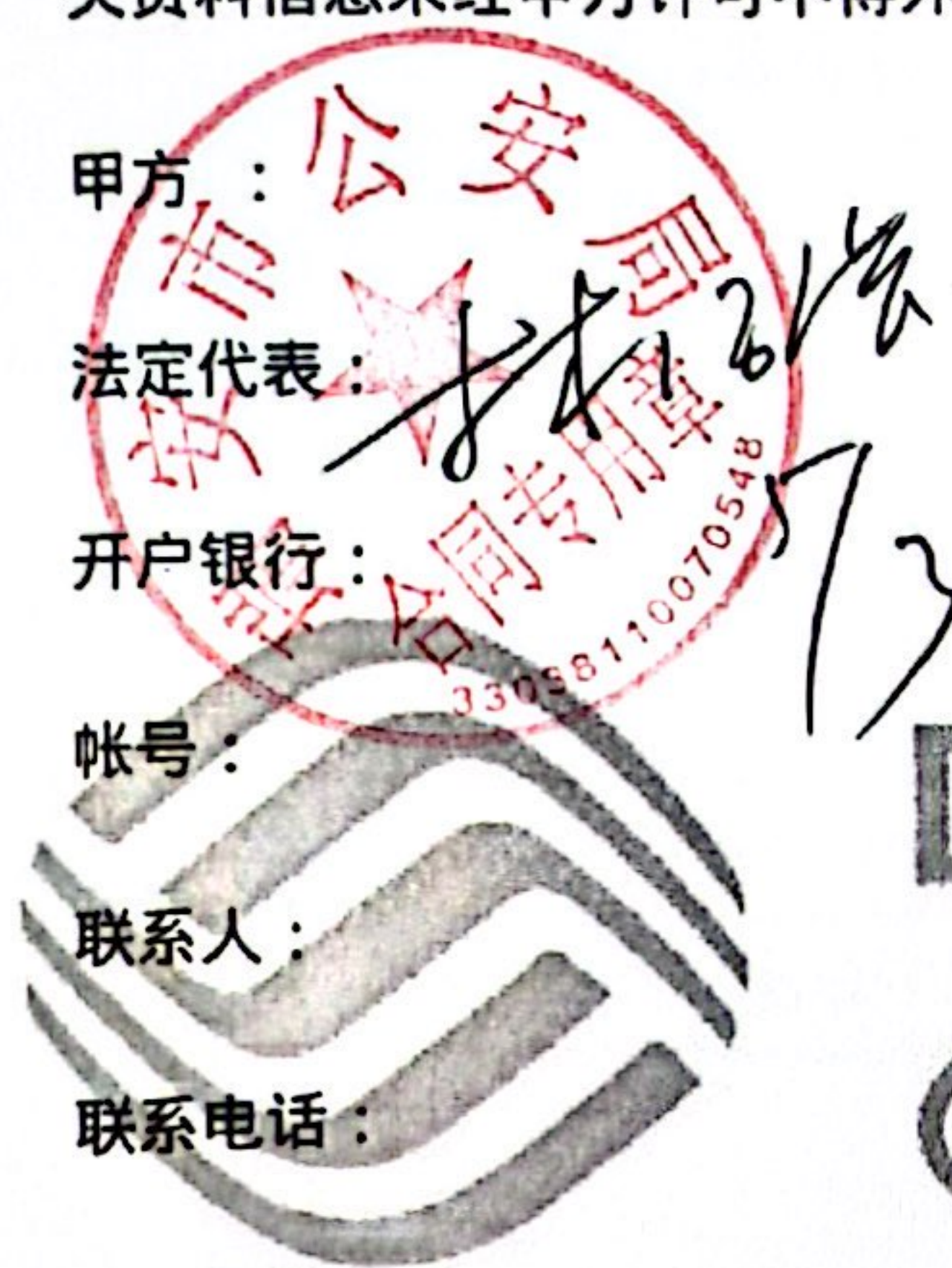
10.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详见招标文件的《售后服务、培训服务的承诺及报价》

十一、其他要求

11.1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信息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外传，并承担因资料外泄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已核。董建
 文和字 2016 3.5

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前端设备部分			
1.1	前端设备	3套	50000	品牌型号：达恒，DH-F10W-II型
前端设备部分费用总计			150000	
2	软件平台部分			
2.1	平台软件		151000	成品软件：品牌型号：达恒，达恒UE信息非接触采集软件
			198000	软件定制开发
软件平台部分总计			349000	
合计（元）			499000	



说明函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我司提供的关于瑞安市海防智控系统建设项目中平台软件部分，
包含成品软件及定制开发共两部分。特此说明。

